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新興路二〇〇號

承辦人：馬維君

電話：03-8227141分機388

傳真：03-8230752

電子信箱：2495zero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花衛長字第11000129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長期照顧喘息服務停派案定義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4月26日第1100012274號簽准辦理。
- 二、為考量派案原則攸關長期照顧體系之發展，故訂定喘息服務暫停派案定義，供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管員有所依循。
- 三、喘息服務暫停派定義為自公文上停派日起，倘有停派日前已開始提供連續性之喘息服務（日期須連續者，起訖中含停派日），為保障個案權益，得持續服務。其餘個案皆屬停派個案，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管員協助連結其他喘息服務單位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秀林鄉衛生所、花蓮縣新城鄉衛生所、花蓮縣吉安鄉衛生所、花蓮縣壽豐鄉衛生所、花蓮縣鳳林鎮衛生所、花蓮縣萬榮鄉衛生所、花蓮縣豐濱鄉衛生所、花蓮縣光復鄉衛生所、花蓮縣瑞穗鄉衛生所、花蓮縣玉里鎮衛生所、花蓮縣富里鄉衛生所、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、國軍花蓮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慈濟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壽豐分院、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秀林鄉衛生所、花蓮縣新城鄉衛生所、花蓮縣吉安鄉衛生所、花蓮縣壽豐鄉衛生所、花蓮縣鳳林鎮衛生所、花蓮縣萬榮鄉衛生所、花蓮縣豐濱鄉衛生所、花蓮縣光復鄉衛生所、花蓮縣瑞穗鄉衛生所

喘息服務暫停派案定義：

自公文上停派日起，倘有停派日前已開始提供服務之連續性喘息服務(日期須連續者，起訖中含停派日)，為保障個案權益，得持續服務。其餘個案皆屬停派個案，請個管協助連結其他喘息服務單位，如遇民眾要求由停派單位服務，亦請委婉向民眾說明該單位目前暫時停派，並連結其他喘息服務單位。

舉例說明：

喘息區間	110年2月~111年1月		
停派案日	4/19~5/18日		
提供服務時間	情境一	4/18~4/25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申報費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可申報費用
	情境二	4/17~4/19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申報費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可申報費用
	情境三	4/15~4/20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申報費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可申報費用
	情境四	4/19~4/2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申報費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可申報費用
	情境五	4/2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申報費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可申報費用
	情境六	4/3、10、17、20 (固定每周六服務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申報費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可申報費用